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文件

兰公发〔2020〕11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 替代性返还支出预算项目支出 (养护人员经费)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公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替代性返还支出预算项目支出和业务经费的通知》(甘公发〔2020〕53号)精神,结合各单位实际,现将 2020 年部门预算中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替代性返还支出—养护人员经费(日常养护维修)下达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下达成品油价税改革转移支付替代性返还支出—养护人员经费(日常养护维修)5683.50 万元(详见附件)。

二、各单位要严格预算执行，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原则，预算资金一律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专款专用。

三、加强资金监管，认真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全面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基础。

附件：2020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用于养护维修项目
(养护人员经费)预算明细表



抄送:局养计科、财资科、人劳科、审计科，局领导。

甘肃省兰州公路局

2020年5月9日印发
